

全国模范！我市1个司法所 2名司法所所长获司法部表彰

本报讯(记者 李娟娟 通讯员 卢俊峰 郑迎莹)11月5日,记者从许昌市司法局获悉,在今年10月底司法部公布的全国模范司法所和全国司法所模范个人名单中,我市1个集体和2名个人榜上有名,分别是长葛市司法局后河司法所,以及禹州市司法局神垭司法所所长李为民、襄城县司法局茨沟司法所所长杨帅兵。

近年来,许昌市司法局不断加大基层工作的指导调研力度,坚持弘扬“枫桥经验”,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不断规范司法所的组织机构、队伍建设、业务工作、日常管理、基础设施,全市基层司法所面貌发生根本性变化,

涌现出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长葛市司法局后河司法所现有工作人员5名,调解室、安置帮教室、社区矫正室(宣告室)、普法依法治理室、公共法律服务站等办公设施一应俱全。近年来,该所立足自身实际,不断创新工作方法,坚持“加强司法工作,打造平安后河”的工作理念,强化人民调解职能,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深入推进法律援助服务,认真开展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为维护辖区社会稳定、经济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于2020年荣获“河南省五星规范化司法所”称号。

李为民现年46岁,从事司法行政工作22年,在司法所工作16年,

先后担任禹州市司法局范坡司法所所长、神垭司法分局局长。凭借着对基层司法行政工作的热爱和赤诚,李为民用心用情解读法理人情,利用自身丰富的法律知识、较高的业务水平和执着的工作追求,论曲直、辨是非,成功化解了一起又一起重大疑难矛盾纠纷,曾于2010年被司法部授予“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荣誉称号。

杨帅兵自1999年参加工作就扎根司法所,先后任襄城县汾陈镇、王洛镇、姜庄乡、茨沟乡等四地司法所所长。22年来,他坚持秉公办事,为民服务,把群众的呼声作为第一信号,把群众的利益作为第一追求,把群众的满意作为第一标

准,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以“搬梯子、泼冷水、解疙瘩”的调解工作方法,调解千家事,温暖万人心,受到当地党委政府和群众的一致认可。

“全市司法行政机构和广大司法行政干警要向受到表彰的集体和个人学习,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锐意进取、扎实工作,切实加强司法所工作,不断夯实司法行政基层基础,奋力推进新时代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努力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许昌、法治许昌作出新的更大贡献。”许昌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董克俭说。



11月4日,魏都区人民法院开展涉民生案件集中执行行动,20余名执行干警奔赴29个执行现场,拘传被执行人12名,拘留5名,现场执行完毕案件2起,和解7起,腾房4处,执行到位53.2万元。 宋帆 摄

生活与法

跟踪回访定向普法 助力企业健康发展

本报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刘丽艳

“我专门买了《刑法》《民法典》,作为床头书,每天睡前看一看……”11月1日,建安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就前不久办理的一起涉企案件进行跟踪回访。电话中,案件当事人岳某说。

这起涉企案件发生在去年11月14日。当日,许昌某地产公司拓客员辛某、石某等人在某售楼部外开展宣传活动时,与该售楼部工作人员发生口角并引发斗殴。后来,辛某将自己被打的情况报告给主管白某。白某在微信群中通知陈某、岳某、卢某、董某等人,纠集30余人到某售楼部聚众滋事,随意殴打该售楼部工作人员,造成胡某等两人轻伤二级。

案件移交至建安区人民检察院。办案检察官在审查中发现,犯罪嫌疑人岳某等10人虽为寻衅滋事犯罪活动的积极实施者,但到案后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积极赔偿被害人损失42万元,并达成和解协议,取得了被害人谅解。此外,岳某等10人均

为企业员工,5人为刚毕业的大学生。根据犯罪事实和具体情节,建安区人民检察院拟对岳某等10人拟作不起诉处理。

今年9月底,建安区人民检察院召开听证会,就能否对岳某等10人作不起诉处理进行公开听证。听证会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均发表意见,认为检察机关对案件事实认定清楚,审查程序合法,适用法律适当,本着惩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同意检察机关作相对不起诉决定。宣告不起诉决定书时,检察官对岳某等10人进行了法治教育,希望他们做守法公民,用实际行动回报社会。

不起诉决定书宣告后,意味着刑事诉讼程序已终结,但这不代表案件已已完结。按照建安区人民检察院党组的要求,办案检察官还要及时对涉案企业进行走访、回访,对有关当事人进行定向普法,为企业规范管理、有序经营提供检察力量。依照要求,11月1日,办案检察官对岳某等10人进行跟踪回访,岳某表示会吸取教训,以后再也不做违法犯罪的事。



11月2日,河南省公安巡特警东部协作区跨区域拉动演练在我市禹州市无梁镇附近山区举行。郑州、开封、商丘和许昌4个地市的特警队伍参加演练,全面检验了东部协作区应对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切实提高了快速反应能力和跨区域协同作战能力。此次拉动演练是我省公安机关认真贯彻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的具体体现,充分展示了公安巡特警忠诚可靠、勇挑重任、本领过硬、敢打必胜的高素质铁军良好形象。

梅寒冰 摄

声明

●河南省中州人文纪念园股份有限公司福座产权证丢失,持证人:全勋,福座使用证编号:220121140518071001,合同号:202140518001,发票号:00227003,购买日期为2014年5月18日,福座型号:定型式艺术墓,福座位置:懿园一区定型式艺术墓081号,特此声明。
●河南省中州人文纪念园股份有限

公司福座产权证丢失,持证人:郑莉,福座使用证编号:221041050731013001,合同号:101050731001,发票号:00222905,购买日期为2005年7月31日,福座型号:树葬,福座位置:醉绿园树葬010号,特此声明。
●许昌市东城区住建局收许昌市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天明城3-6-8-11-15号楼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收据丢失,收据编码:023634,金额:46万元,收据日期:2016年8月4日。现登报声明作废。

●许昌市建安区张氏砂锅水饺店食品卫生许可证遗失,证件号:JYD241102301000454,现声明作废。
●许昌五洲燃气有限公司的燃气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豫201310010009C)正副本丢失,现登报声明作废。
●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专用章2021年11月2日不慎丢失,号码为4110007018603,特此声明作废。

声明

河南省易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遗失河南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一张【票据代码:豫财410501,票据批次UC(2018)号码:NO-0120436。内容为:禹州市鸠山镇天垌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项目——李家大院农保金叁万元整】。特此声明。

交房公告

尊敬的业主:
我公司开发建设的襄城县“瑞贝卡·兴天下”项目5”、6”、9”、12”、15”、16”、21”、22”楼已具备交付使用条件。现定于2021年11月16日起向业主交付。届时请各楼业主按照公司通知的交房时间,携带相关手续及费用到襄城县瑞贝卡·新天下展示中心办理接房手续,我们热情欢迎您回家!
详情咨询热线:0374-3995777 2715899
襄城县瑞贝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8日

讲文明 树新风公益广告



手牵手创文明城市 心连心建魅力许昌

许昌报业传媒集团宣